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含全资子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

（五）投资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及时报交易所备案或者公告。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9,437,116.91	3,239,322,071.77
负债总额	1,176,737,120.95	1,452,662,276.10
资产净额	1,742,699,995.96	1,786,659,795.67
项 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2,874.46	360,396,489.79
---------------	---------------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科技术本次使用授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3.94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08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33.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81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81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9	
8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30.94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5.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6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40.0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